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88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許喬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2059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許喬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磨刀棒壹支及菜刀壹把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5日凌晨1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與復橫一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地手持磨刀棒1支及菜刀1把（下合稱系爭器械），行走在道路上，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

二、經查，前開移送事實有被移送人及關係人顏鈺蕙之警詢陳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，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紙為憑，被移送人固辯稱：伊因為菜刀不利，所以拿磨刀棒出來磨刀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至3頁）。惟按一般社會通念，系爭器械是在廚房內使用，且質地堅硬具有殺傷力，被移送人深夜手持系爭器械，公然在道路上閒晃，實難想像與系爭器械之一般用途有何關聯，又被移送人前開作為已致一般民眾心生畏懼，進而報案，可見其所為已有妨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自難謂有正當理由，被移送人前開辯解為不足採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

01 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攜帶之系爭器械，質
02 地堅硬，菜刀之刀身鋒利，二者均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
03 均具殺傷力，有扣押物品照片為憑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
04 帶具有殺傷力之系爭器械，已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5 之非行，應予裁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坦承非行、其攜帶具
06 殺傷力器械之數量，及被移送人尚未致人受傷等一切情狀，
07 裁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，又扣案之系爭器械乃被移
08 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
09 項前段規定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8 書 記 官 許弘杰